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北京确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的推荐工作报告

主办券商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景辉街16号院1号楼泰康集团大厦

二〇二四年五月

释义

在推荐报告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体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发行人、确安科技	指	北京确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电子	指	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北京确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北京确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北京确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本次发行、本次股票发行	指	北京确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
定向发行说明书	指	北京确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推荐报告、本推荐报告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确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推荐工作报告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系统、新三板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主办券商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北京确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众公司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定向发行业务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
《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
《公司治理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
《信息披露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认购协议、《认购协议》	指	《股份认购合同》
《民法典》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报告期	指	2022年度、2023年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推荐报告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目 录

释 义.....	1
一、关于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3
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8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注册程序的意见.....	8
四、关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8
五、关于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2
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14
七、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30
八、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33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33
十、关于本次授权定向发行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如有）.....	44
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适用简易程序的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如有）.....	44
十二、关于本次发行定价合法合规性及合理性的意见.....	45
十三、关于认购协议等本次发行相关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48
十四、关于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49
十五、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50
十六、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50
十七、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56
十八、关于发行人是否存在完成新增股票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情形的意见.....	57
十九、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合法合规性的意见（如有）.....	58
二十、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发行人影响的意见.....	58
二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聘请第三方的意见.....	60
二十二、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60
二十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推荐结论.....	61

一、关于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发行人是否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的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发行人定向发行应当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发行人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的，应当在相关情形已经解除或者消除影响后进行定向发行。”

1、合法规范经营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与其《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营业执照》登记的经营范围相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全国股转系统、信用中国、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证监会和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合法合规经营，未查询到因违法违规受到政府主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记录。

2、公司治理

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经营活动的需要设置了相关职能部门，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发行人建立并健全了股

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等各项公司治理制度；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决议内容及决议的签署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公司治理规则》的规定。

3、信息披露

本次定向发行已按照《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具体情况如下：

2023 年 10 月 26 日，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了《北京确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编号：2023-031）、《北京确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在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征集投资者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2）、《北京确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3-033）、《北京确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3-034）、《北京确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3-035）、《北京确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36）、《北京确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相关事项的书面审核意见》（公告编号：2023-037）、《北京确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 2023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38）、《北京确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在册股东行使优先认购权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39）等公告。

2023 年 11 月 10 日，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了《北京确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40）。

因发行人披露的《北京确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存在错漏，2023 年 11 月 15 日，发行人披露了《北京确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之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3-050）和《北京确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40）。

2023 年 12 月 29 日，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了《北京确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发行对象确定稿)》（公告编号：2023-073）《北京确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67）和《北京确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68）。

2024 年 1 月 25 日，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了《北京确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发行对象确定稿)(第二次修订稿)》（公告编号：2024-006）。

2024 年 4 月 19 日，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了《北京确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发行对象确定稿)(三次修订稿)》（公告编号：2024-032）

2024 年 5 月 10 日，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了《北京

确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33）

4、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不确定的发行，发行范围包括公司在册股东、员工持股计划、上下游业务合作机构、私募投资机构。公司综合考虑所处行业发展前景、成长性、公司经营业绩等因素，以经备案的资产评估结果为基础，根据国有资产交易相关规定，在产权交易机构公开征集投资者。在产权交易机构征集投资者涉及的资格条件、遴选方式、评价标准等事项由公司与产权交易所根据《公司法》《企业国有资产法》《管理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规定和本定向发行说明书，结合公司发展规划，综合考虑认购者的情况确定。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定向发行说明书后，根据在产权交易机构征集投资者的报名情况或最终遴选结果，最终确定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对象已确定，具体详见本推荐报告“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5、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严重受损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企业信用报告并经主办券商与发行人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访谈，发行人不存在未经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或授权前违规对外担保情形。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声明和承诺并经主办券商查阅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公开披露的信息、发行人提供的2022年度及2023年度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往来科目的明细账、发行人披露的《定向发行说明书》

及对发行人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的访谈，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发行人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形，不存在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意见

依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有关规定，通过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全国股转系统、信用中国、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证监会和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所公示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截至本推荐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以及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主办券商审阅了公司的《公司章程》，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表决等程序的文件以及内部控制和内部治理相关文件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依据《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制定《公司章程》，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的保存；公司强化内部管理，完善了内控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从而在制度基础上能够有效地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情形。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注册程序的意见

根据《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二百人的，应当持申请文件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中国证监会基于全国股转系统的审核意见依法履行注册程序。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二百人的，中

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公司本次发行前股东为 177 名（截至本次定向发行股权登记日 2024 年 1 月 11 日），根据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于 2023 年 12 月 25 日出具的《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意向投资人信息反馈函》，在产权交易机构公开征集的投资人共 24 名，其中公司在册股东 19 名，新增股东 5 名，公司本次发行后股东为 182 名，本次定向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 200 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不超过 200 人，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无需履行注册程序。

四、关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发行人及其相关责任主体在报告期内，严格按照《公众公司办法》《信息披露规则》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依法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形。

发行人及其相关责任主体在本次定向发行过程中，严格按照《公众公司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3 号——定向发行说明书和发行情况报告书》《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 号——定向发行申请文件》《定向发行规则》《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 1 号》《定向发行业务指南》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2023 年 10 月 26 日，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发布与本次股票

发行相关公告，包括《北京确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编号：2023-031）、《北京确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在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征集投资者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2）、《北京确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3-033）、《北京确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3-034）、《北京确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3-035）、《北京确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36）、《北京确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相关事项的书面审核意见》（公告编号：2023-037）、《北京确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 2023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38）、《北京确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在册股东行使优先认购权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39）等公告。

2023 年 11 月 10 日，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了《北京确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40）。

因公司披露的《北京确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存在错漏，2023 年 11 月 15 日，公司披露了《北京确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之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3-050）和《北京确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40）。

2023 年 12 月 29 日，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了《北京确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67）《北京确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68）《北京确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3-069）《北京确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定向发行征集投资者结果暨定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0）《北京确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发行对象确定稿）》（公告编号：2023-073）。

2024 年 1 月 24 日，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了《北京确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03）。2024 年 1 月 25 日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了《北京确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发行对象确定稿）（第二次修订稿）》（公告编号：2024-006）。

2024 年 4 月 19 日，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了《北京确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发行对象确定稿）（三次修订稿）》（公告编号：2024-032）。

2024 年 5 月 10 日，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了《北京确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33）。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及其相关责任主体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过程中，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五、关于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三款第二项规定：“股东大会就股票发行作出的决议，至少应当包括下列事项：（二）发行对象或范围、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公众公司办法》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中第一节十六条约定“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

公司于第五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在册股东就本次定向发行股份优先认购安排的议案》，议案对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进行了约定，具体情况如下：

（1）认定方法

2023 年 11 月 1 日为本次优先认购的股权登记日，可行使优先认购权的股东为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的在册股东。在股权登记日当日买入公司股票的股东享有优先认购权，在股权登记日卖出所持公司全部股票的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2）优先认购数量上限

行使优先认购权的现有股东按照上述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的持股比例确定优先认购股份数量上限，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

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

（3）优先认购权安排

①拟行使优先认购权的股东应在 11 月 3 日 12:00 前通过电子邮箱向公司董事会秘书（邮箱：ir@chipadvanced.cn）发送其确认行使优先认购权认购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决定。机构股东需上传加盖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签字确认的扫描件作为附件；自然人股东需要上传经本人签字确认的身份证扫描件作为附件，并通过电话（010-58717611）跟董事会秘书进行确认；

②上述拟行使优先认购权的在册股东应及时联系公司并于 2023 年 11 月 10 日 12:00 前将期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签字盖章版发送至董事会秘书邮箱并电话确认；

③逾期未与公司董事会秘书联系表明其认购意向并签订认购协议的视为自动放弃本次优先认购。

④拟行使优先认购权的股东需与拟参与本次定向发行的其他认购方在产权交易所共同报名参与认购，公司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全部行使优先认购权的股东实际认购的金额后，剩余份额由参与本次定向增发的其他认购方认购，最终的认购金额以产权交易所公开征集投资人的认购结果为准。

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出具之日，根据《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意向投资人信息反馈函》，在产权交易机构公开征集的投资人共 24 名，其中公司在册股东 19 名，本次发行行使优先认购权的在册股东人数共 18 名，剩余一名股东中电智行为公司控股股东，未行使优先认购权，作为一般投资人参与

本次认购发行，行使优先认购权的在册股东拟认购本次发行的股数合计 1,785,215 股，占本次发行总股数的 2.56%，具体情况如下：

编号	姓名	本次优先认购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比例	本次认购定向发行股票数量	本次认购定向发行股票数量占本次定向发行总股数比例
1	周翔	0.015%	10,295	0.015%
2	张宝印	0.037%	25,873	0.037%
3	任立娟	0.708%	493,398	0.708%
4	刘晓亮	0.0002%	120	0.0002%
5	李碧晴	0.015%	10,650	0.015%
6	郭利磊	0.002%	1,684	0.002%
7	王翠花	0.005%	3,163	0.005%
8	俞山	0.017%	12,034	0.017%
9	周彬	0.009%	6,017	0.009%
10	朱平东	0.770%	536,721	0.770%
11	徐文	0.230%	160,000	0.230%
12	房宁	0.061%	42,685	0.061%
13	范丹	0.073%	50,643	0.073%
14	杨振宇	0.104%	70,000	0.100%
15	孙昕	0.117%	60,000	0.086%
16	程京霞	0.284%	198,201	0.284%
17	李瑞麟	0.480%	100,000	0.144%
18	包彦凯	0.005%	3,731	0.005%
	合计	2.93%	1,785,215	2.56%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关于优先认购的安排，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规范性要求。

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根据《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股

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二百人，以及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 （一）公司股东；
-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 （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非法人组织。

股票未公开转让的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第二款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三十五名。

核心员工的认定，应当由公司董事会提名，并向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由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后，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由中国证监会另行制定。”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五条规定，“投资者申请参与基础层股票交易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 （二）实缴出资总额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 （三）申请权限开通前 10 个交易日，本人名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的资产日均人民币 200 万元以上（不含该投资者通过融资融券融入的资金和证券），且具有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自然人

投资者。

投资者参与挂牌同时定向发行的，应当符合本条前款规定。”

本次发行为发行对象不确定的发行，暂未确定发行对象。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已按《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规则明确了发行对象范围及认购方式。

1、本次发行对象的范围和确定方法

本次股票发行拟新增股东不超过 10 家，发行范围包括公司在册股东、员工持股计划、上下游业务合作机构、私募投资机构。

公司综合考虑所处行业发展前景、成长性、公司经营业绩等因素，以经备案的资产评估结果为基础，根据国有资产交易相关规定，在产权交易机构公开征集投资者。在产权交易机构征集投资者涉及的资格条件、遴选方式、评价标准等事项由公司与产权交易所根据《公司法》《企业国有资产法》《管理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规定和本定向发行说明书，结合公司发展规划，综合考虑认购者的情况确定。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定向发行说明书后，根据在产权交易机构征集投资者的报名情况或最终遴选结果，最终确定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

2、发行对象的范围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应不属于《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七条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 1 号》规定的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持股平台。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应属于契约

型私募基金、资产管理计划（主要指基金子公司和券商资管计划）和信托计划，如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认购对象为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的，还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履行登记和备案手续。

发行对象应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符合《管理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及《定向发行规则》的有关规定。

如拟参与认购的投资者系与董事、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公司将重新召开会议审议相关事项，同时涉及的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应当在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回避表决。

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日，公司已确定发行对象，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于 2023 年 12 月 25 日出具的《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意向投资人信息反馈函》，在产权交易机构公开征集的投资人共 24 名，其中公司在册股东 19 名，新增股东 5 名，按照本次定向发行股权登记日 2024 年 1 月 11 日公司在册股东 177 名测算，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累计 182 人，无需中国证监会注册。本次股票发行合计认购数量为 69,686,409.00 股，认购单价为 5.74 元/股，合计认购金额为 399,999,987.66 元。

认购信息：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式
1	中电智行技术有限公司	在册股东	非自然人投资	其他企业或机构	28,048,780	160,999,997.20	现金

	司		者				
2	海宁融创经开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	20,662,020	118,599,994.80	现金
3	北京北科芯测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企业或机构	12,689,895	72,839,997.30	现金
4	苏州华兴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企业或机构	1,742,160	9,999,998.40	现金
5	嘉兴确安亿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员工持股计划	2,871,339	16,481,485.86	现金
6	嘉兴确安共济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员工持股计划	1,887,000	10,831,380.00	现金
7	周翔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10,295	59,093.30	现金
8	张宝印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25,873	148,511.02	现金
9	任立娟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493,398	2,832,104.52	现金
10	刘晓亮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120	688.80	现金
11	李碧晴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10,650	61,131.00	现金
12	郭利磊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	其他自然人投	1,684	9,666.16	现金

			资者	资者			
13	王翠花	在册 股东	自然 人投 资者	其他自 然人投 资者	3,163	18,155.62	现金
14	俞山	在册 股东	自然 人投 资者	其他自 然人投 资者	12,034	69,075.16	现金
15	周彬	在册 股东	自然 人投 资者	其他自 然人投 资者	6,017	34,537.58	现金
16	朱平东	在册 股东	自然 人投 资者	其他自 然人投 资者	536,721	3,080,778.54	现金
17	徐文	在册 股东	自然 人投 资者	其他自 然人投 资者	160,000	918,400.00	现金
18	房宁	在册 股东	自然 人投 资者	其他自 然人投 资者	42,685	245,011.90	现金
19	范丹	在册 股东	自然 人投 资者	其他自 然人投 资者	50,643	290,690.82	现金
20	杨振宇	在册 股东	自然 人投 资者	其他自 然人投 资者	70,000	401,800.00	现金
21	孙昕	在册 股东	自然 人投 资者	其他自 然人投 资者	60,000	344,400.00	现金
22	程京霞	在册 股东	自然 人投 资者	其他自 然人投 资者	198,201	1,137,673.74	现金
23	李瑞麟	在册 股东	自然 人投 资者	其他自 然人投 资者	100,000	574,000.00	现金
24	包彦凯	在册 股东	自然 人投 资者	其他自 然人投 资者	3,731	21,415.94	现金
合计	-		-		69,686,409	399,999,987.66	-

①中电智行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中电智行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101119780B
法定代表人	王剑
注册资本	36,7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高家园一号

成立时间	1985 年 06 月 13 日			
经营范围	集成电路设计;计算机系统服务;计算机维修;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经营本企业和成员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进出口业务;本企业和成员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1	中国电子有限公司	36,700.00	100.00
	合计		36,700.00	100.00
股转系统账号	0800****17			
合格投资者类型	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			

②海宁融创经开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名称	海宁融创经开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81MACYQP5F46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同鑫力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出资额	500,000 万元人民币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海昌街道芯中路 8 号企业服务中心 4 18 室			
成立时间	2023 年 9 月 14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股权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人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1	浙江钱塘江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499,500.00	99.90
	2	上海同鑫力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500.00	0.10
	合计		500,000.00	100.00
股转系统账号	0899****95			
合格投资者类型	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海宁融创经开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私募

基金，基金管理人为武汉同鑫力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显示，海宁融创经开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于 2023 年 11 月 23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基金编号为 SACX71；基金管理人武汉同鑫力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8 年 8 月 27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68925。

③北京北科芯测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名称	北京北科芯测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MAD4TKLM0Y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北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出资额	7,334 万元人民币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丰贤中路 7 号（孵化楼）5 层 506			
成立时间	2023 年 11 月 24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1	北京北科控股有限公司	3,000.66	40.91
	2	北京自动测试技术研究所有限公司	1,288.00	17.56
	3	北京北科安翔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13.64
	4	北京实验动物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788.00	10.74
	5	北京市新技术应用研究所有限公司	596.00	8.13
	6	北京市营养源研究所有限公司	588.00	8.02
	7	北京北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73.34	1.00
	合计		7,334.00	100.00
股转系统账号	0800****04			

合格投资者类型	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			
④苏州华兴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苏州华兴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94776412379N			
法定代表人	陈文源			
注册资本	44,198.4511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苏州工业园区青丘巷 8 号			
成立时间	2005 年 6 月 15 日			
经营范围	TFT-LCD 液晶测试系统、工业自控软件研发、生产、加工、检测；电子通讯产品，液晶显示及相关平面显示产品，银制品、电子电工材料及相关工具、模具销售和技术服务；通信及计算机网络相关产品研发、销售及相关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一般项目：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销售；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可穿戴智能设备制造；可穿戴智能设备销售；新能源汽车生产测试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研发；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软件开发；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测量仪器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 股 数 量 （股）	持股比例 （%）
	1	苏州源华创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30,976,000	52.26
	2	陈文源	56,516,940	12.79
	3	苏州源客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1,981,000	7.24
	4	苏州源奋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1,981,000	7.24
	5	李齐花	12,741,196	2.88
	6	陆国初	8,335,795	1.89
	7	张茜	5,666,546	1.28

	8	福建省创新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厦门创新兴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27,284	0.30
	9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917,791	0.21
	1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嘉实上证科创板芯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770,069	0.17
	11	其他股东	60,771,120	13.75
	合计		441,984,741	100.00
	股转系统账号		0800****50	
合格投资者类型		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		
⑤嘉兴确安亿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名称		嘉兴确安亿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02MAD724HM7K		
执行事务合伙人		蔚厚凯		
出资额		1,648.148586 万元人民币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东栅街道南江路 1856 号基金小镇 1 号楼 206 室-11		
成立时间		2023 年 12 月 1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颜志耀	308.030786	18.69
	2	刘国梁	177.940000	10.80
	3	陈保满	114.800000	6.97
	4	施晓萍	114.800000	6.97
	5	赵文涛	103.320000	6.27
	6	魏银莲	97.580000	5.92
	7	蔚厚凯	86.100000	5.22
	8	蒋峰	63.140000	3.83
	9	李国伟	58.375800	3.54
	10	吴光明	52.808000	3.20
	11	刘晓	40.180000	2.44
	12	张子恒	28.700000	1.74
	13	马凌啸	28.700000	1.74

	14	尹威武	28.700000	1.74	
	15	杨建军	22.960000	1.39	
	16	李赫	22.960000	1.39	
	17	肖佳龙	20.090000	1.22	
	18	张金浩	20.090000	1.22	
	19	高宠	19.516000	1.18	
	20	朱晨捷	15.498000	0.94	
	21	於文逸	14.350000	0.87	
	22	何鹏	13.489000	0.82	
	23	俞辉	11.480000	0.70	
	24	夏丽娟	11.480000	0.70	
	25	高明杰	11.480000	0.70	
	26	卜炫星	11.480000	0.70	
	27	任雪琴	11.480000	0.70	
	28	程蕾	11.480000	0.70	
	29	李忠银	11.480000	0.70	
	30	郭超	11.480000	0.70	
	31	李鹏宇	11.480000	0.70	
	32	朱文超	11.480000	0.70	
	33	潘申存	8.610000	0.52	
	34	侯建强	7.749000	0.47	
	35	董心想	5.740000	0.35	
	36	赵天柱	5.740000	0.35	
	37	徐赫	5.740000	0.35	
	38	刘威	5.740000	0.35	
	39	黎傲天	5.740000	0.35	
	40	江浩天	5.740000	0.35	
	41	刘健健	5.740000	0.35	
	42	周叶	5.740000	0.35	
	43	杨雅静	4.592000	0.28	
	44	黄玉婷	4.592000	0.28	
	45	孙明欣	4.018000	0.24	
	46	潘宇	2.870000	0.17	
	47	陈小雷	2.870000	0.17	
		合计		1,648.148586	100.00
	股转系统账号	0800****96			
	合格投资者类型	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			
	⑥嘉兴确安共济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名称	嘉兴确安共济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02MAD4HC8HXN			

执行事务合伙人	孙穆萍			
出资额	1,083.138 万元人民币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东栅街道南江路 1856 号基金小镇 1 号楼 206 室-10（自主申报）			
成立时间	2023 年 12 月 1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1	石志刚	315.700	29.15
	2	周钧	287.000	26.50
	3	金兰	57.400	5.30
	4	任海瑞	28.700	2.65
	5	刘海涛	5.740	0.53
	6	武平	37.310	3.44
	7	阚紫为	2.870	0.26
	8	夏云	34.440	3.18
	9	孙洁云	11.480	1.06
	10	华志松	14.350	1.32
	11	陆晓莹	9.758	0.90
	12	张杰	5.740	0.53
	13	孙开元	68.880	6.36
	14	孙穆萍	28.700	2.65
	15	钱乌尔罕	28.700	2.65
	16	李建国	20.090	1.85
	17	卯威	22.960	2.12
	18	沈丙	51.660	4.77
	19	任非非	5.740	0.53
	20	李忠	11.480	1.06
	21	邱卓梅	11.480	1.06
	22	孙美玉	11.480	1.06
	23	袁磊	11.480	1.06
	合计		1,083.138	100.00
股转系统账号	0800****91			
合格投资者类型	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			

⑦周翔

周翔，男，1987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系公司在册股东，通过行使优先认购权参与本次定向增发，未在确安科技及其下属公司

任职，与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⑧张宝印

张宝印，男，1984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系公司在册股东，通过行使优先认购权参与本次定向增发，未在确安科技及其下属公司任职，与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⑨任立娟

任立娟，女，1979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系公司在册股东，通过行使优先认购权参与本次定向增发，未在确安科技及其下属公司任职，与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⑩刘晓亮

刘晓亮，男，1973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系公司在册股东，通过行使优先认购权参与本次定向增发，未在确安科技及其下属公司任职，与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⑪李碧晴

李碧晴，女，1963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系公司在册股东，通过行使优先认购权参与本次定向增发，未在确安科技及其下属公司任职，与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⑫郭利磊

郭利磊，男，1971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系公司在

册股东，通过行使优先认购权参与本次定向增发，未在确安科技及其下属公司任职，与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⑬ 王翠花

王翠花，女，1963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系公司在册股东，通过行使优先认购权参与本次定向增发，未在确安科技及其下属公司任职，与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⑭ 俞山

俞山，男，1976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系公司在册股东，通过行使优先认购权参与本次定向增发，未在确安科技及其下属公司任职，与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⑮ 周彬

周彬，男，1981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系公司在册股东，通过行使优先认购权参与本次定向增发，未在确安科技及其下属公司任职，与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⑯ 朱平东

朱平东，男，1965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系公司在册股东，通过行使优先认购权参与本次定向增发，未在确安科技及其下属公司任职，与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⑰ 徐文

徐文，女，1969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系公司在册股东，通过行使优先认购权参与本次定向增发，未在确安科技及其下属公司任职，与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⑱ 房宁

房宁，女，1978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系公司在册股东，通过行使优先认购权参与本次定向增发，现就职于北京确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人事专员，与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⑲ 范丹

范丹，女，1972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系公司在册股东，通过行使优先认购权参与本次定向增发，未在确安科技及其下属公司任职，与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⑳ 杨振宇

杨振宇，女，1978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系公司在册股东，通过行使优先认购权参与本次定向增发，现就职于北京确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测试部经理，与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㉑ 孙昕

孙昕，男，1977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系公司在册

股东，通过行使优先认购权参与本次定向增发，未在确安科技及其下属公司任职，与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② 程京霞

程京霞，女，1970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系公司在册股东，通过行使优先认购权参与本次定向增发，未在确安科技及其下属公司任职，与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③ 李瑞麟

李瑞麟，男，1966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系公司在册股东，通过行使优先认购权参与本次定向增发，未在确安科技及其下属公司任职，与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④ 包彦凯

包彦凯，男，1978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系公司在册股东，通过行使优先认购权参与本次定向增发，未在确安科技及其下属公司任职，与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中，新增股东海宁融创经开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北科芯测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华兴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嘉兴确安亿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嘉兴确安共济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开通全国股转系统一类合格投资者账户，其余投资者均为公司在册股东，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的要

求。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七、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全部未确定的发行。主办券商在发行对象确定后，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的相关规定对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日，公司已确定发行对象。

（一）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的相关规定，经查询全国失信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政府部门公示网站公示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截至本次定向发行说明书披露日，本次发行对象未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发行对象不属于持股平台

本次发行对象包含 6 名机构投资者，发行对象基本情况介绍如下：

编号	发行对象名称	发行对象类型	发行对象介绍
----	--------	--------	--------

1	中电智行技术有限公司	在册股东	由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与国家开发投资公司共同出资设立的国家大型集成电路设计产业集团公司，现有成员企业7家，业务涵盖计算机、通信、消费类电子、信息安全类等方面的集成电路设计、开发与销售，并形成了从设计工具软件开发、芯片设计、产品测试、系统集成、技术支持、网络安全到产业化应用和产业项目融资的产业集团发展格局
2	海宁融创经开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增投资者	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3	北京北科芯测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增投资者	由北京市科学技术研究院下属企业出资成立，除参与本次投资外，拟开展业务包括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市场调查等，目的是借助自身的成果转化和产业化平台，为芯片产业链企业提供技术咨询等服务，推动行业发展
4	苏州华兴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增投资者	科创板上市公司，股票代码 688001.SH，是行业领先的工业检测设备与整线检测系统解决方案提供商
5	嘉兴确安亿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增投资者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挂牌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监管要求指定的员工持股计划
6	嘉兴确安共济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增投资者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挂牌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监管要求指定的员工持股计划
发行对象嘉兴确安亿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嘉兴确安共济企			

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为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而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其所有合伙人均为已与公司或子公司签订劳动合同的员工且符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的条件。此员工持股计划经 2023 年第二次职工代表大会、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和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监事会已发表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书面审核意见，主办券商中信建投证券已发表合法合规意见。

综上，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 1 号》规定的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持股平台。

（三）发行对象不存在股权代持

根据本次定向发行对象提供的承诺，其认购本次定向发行股票不存在委托持股、股权代持或其他权益安排。

（四）发行对象是否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登记备案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海宁融创经开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私募基金，基金管理人为武汉同鑫力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显示，海宁融创经开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于 2023 年 11 月 23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基金编号为 SACX71；基金管理人武汉同鑫力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8 年 8 月 27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68925。

综上，本次发行对象均不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司类第 1 号》中所描述的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不属于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不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的持股平台。

八、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全部未确定的发行。主办券商在发行对象确定后，根据《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的相关规定对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日，公司已确定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的认购方式为现金认购，海宁融创经开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认购资金来源为募集资金、其他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系自有或自筹资金，均不存在他人代为缴款、不存在非法募集他人资金进行投资的情形，资金来源合法合规。公司未向发行对象提供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或担保。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关于发行决策程序是否合法合规的说明

1、董事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23 年 10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关于确安科技海宁生产基地芯片测试提升项目（海宁二期）建设方案的议案》《关于通过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征集投资者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就本次定向发行股份优先认购安排的议案》《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拟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相关主体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工作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

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6 日披露了《北京确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上述议案均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履行回避表决程序。

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日，公司已确定发行对象，秦毅、黄朝祯董事是关联方中电智行技术有限公司委派的董事，李玄董事是关联方海宁市泛半导体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委派的董事，郭士瑞董事是关联方北京自动测试技术研究所有限公司委派的董事，吴彩峰董事是关联方北京中电华大电子设计有限责任公司委派的董事，由于上述股东均参与或通过其关联方参与本次定向发行，因此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重新审议本次发行相关议案。

2023 年 12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关于公司在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征集投资者结果暨定价的议案》《关于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拟修订〈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

议案》等相关议案，因审议上述议案的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24 年 4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关于调整〈北京确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发行对象确定稿）（第二次修订稿）〉和〈北京确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公告〉的议案》，因审议上述议案的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监事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23 年 10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 2023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关于公司在册股东就本次定向发行股份优先认购安排的议案》等议案。

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6 日披露了《北京确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 2023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上述议案均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履行回避表决程序。

2023 年 12 月 28 日，发行人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关于公司在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征集投资者结果暨定价的议案》《关于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拟修订〈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等议案，由于吴秀平监事是关联方中电智行技术有限公司委派的监事，张洋监事是关联方北京自动测试技术研究有限公司委派的监事。按《公司章程》规定需回避表决，因有权表决该议案的无关联监事人数不足 3 人，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24年4月19日，发行人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关于调整〈北京确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发行对象确定稿）（第二次修订稿）〉和〈北京确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公告〉的议案》，由于吴秀平监事是关联方中电智行技术有限公司委派的监事，张洋监事是关联方北京自动测试技术研究有限公司委派的监事。按《公司章程》规定需回避表决，因有权表决该议案的无关联监事人数不足3人，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发行人第五届监事会2023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已对本次定向发行相关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书面审核意见如下：

“1、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拟与主办券商、商业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文件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中协议范本的基本要求，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3、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储存、使用、用途变更、使用管理、监督及责任追究均进行了详细规定，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4、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相关文件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以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3、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23 年 11 月 10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关于确安科技海宁生产基地芯片测试提升项目（海宁二期）建设方案的议案》《关于通过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征集投资者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就本次定向发行股份优先认购安排》《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等议案。

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和授权出席的股东共 8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47,405,906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81.87%。上述议案均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履行回避表决程序。

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10 日披露了《北京确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24 年 1 月 24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由于本次发行认购对象李瑞麟、包彦凯、范丹、刘晓亮、程京霞、朱平东、徐文、任立娟、李碧晴、郭利磊、张宝印、杨振宇、房宁、俞山、孙昕、周翔、周彬、王翠花、苏州华兴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嘉兴确安亿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嘉兴确安共济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北科芯测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海宁融创经开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

伙）、中电智行技术有限公司为公司在册股东或公司在册股东之关联方，该部分股东参与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发行相关议案未回避表决，故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关于公司在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征集投资者结果暨定价的议案》《关于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拟修订〈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等议案进行审议。

2024 年 5 月 9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关于调整〈北京确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发行对象确定稿）（第二次修订稿）〉和〈北京确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公告〉的议案》。相关议案涉及的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上述议案均经有表决权的股东审议通过。

经核查，本次定向发行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第五届监事会 2023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和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会议的召开、召集、表决程序、出席人员资格及回避情况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决议真实、合法、有效。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过程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涉及连续发行的说明

经核查，董事会审议本次定向发行有关事项时，公司不存在尚未完成的

普通股、优先股或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协议收购过渡期的相关规定等事项。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定向发行不涉及连续发行。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按规定履行了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的意见

1、发行人需要履行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公司不属于外商投资企业，无需履行外资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根据《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国家出资企业决定其子企业的增资行为。其中，对主业处于关系国家安全、国民经济命脉的重要行业和关键领域，主要承担重大专项任务的子企业的增资行为，须由国家出资企业报同级国资监管机构批准。公司不属于上述“主业处于关系国家安全、国民经济命脉的重要行业和关键领域，主要承担重大专项任务的子企业”，中国电子有权对本次定向发行进行审批。

根据中国电子于 2014 年 10 月 15 日下发的《关于华大半导体有限公司对有关集成电路企业行使管理权的通知》（编号：中电资[2014]445 号），中国电子决定将所持中国华大集成电路设计集团有限公司（即中电智行）移交华大半导体管理，注入股权比例为 100%，即由华大半导体对中电智行履行中国电子出资人职权，包括但不限于行使发展战略规划、财务预决算及利润分配、股权投资、企业重组整合、重大资产处置等出资人职权。根据上述文件与确安科技的说明，就中电智行技术有限公司与北京中电华大电子设计有限

责任公司持有的确安科技的股份，实际由华大半导体履行出资人职责，涉及需国资批准事项均由华大半导体向中国电子报送批准。根据《企业产权登记表》（编号：7655458622018073000781），登记企业为确安科技，国家出资企业为中国电子。综上，公司本次发行应当由华大半导体批准并报中国电子审批决定。

截至本推荐工作报告出具日，确安科技本次发行已经华大半导体董事会决议审议通过和中国电子审批通过，确安科技本次发行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国资审批程序。

本次发行相关资产评估报告应履行国资备案手续。2023年5月9日，中瑞世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中瑞评报字【2023】第000719号”《资产评估报告》，采用收益法评估后的确安科技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33,241.00万元。截至本推荐工作报告出具日，该资产评估报告已经完成备案，备案编号6636ZGDZ2023042。

2、发行对象需要履行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1）中电智行技术有限公司

根据中国电子信息集团于2014年10月15日下发的《关于华大半导体有限公司对有关集成电路企业行使管理权的通知》（编号：中电资[2014]445号），中国电子信息集团将中电智行100%的股权注入华大半导体，由华大半导体对其履行集团公司出资人职责，包括但不限于行使注入企业发展战略规划、财务预决算及利润分配、股权投资、企业重组整合，重大资产处置等出资人职权。因此，中电智行的股权投资应由华大半导体决定。

根据《华大半导体有限公司章程》（2023 年 4 月 27 日）第二十四条的规定，华大半导体董事会有权审议批准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投资方案，且应由超过半数的董事审议通过。中电智行作为华大半导体行使出资人职责的公司，应对照华大半导体的控股子公司进行管理，因此中电智行的对外投资由华大半导体超过半数的董事审批通过。

根据《华大半导体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2023 年 10 月 26 日，华大半导体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应到董事 7 人，实到董事 6 人，6 名董事均签署通过了《关于确安科技实施定向增发及中电智行参与增资的议案》，同意本次定增华大半导体通过中电智行自有资金出资 1.61 亿元。

据此，华大半导体履行了必要的国资审批程序，符合《华大半导体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2）海宁融创经开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根据海宁融创书面确认，海宁融创为私募基金产品，其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履行了登记和备案手续。

根据《海宁融创经开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第 7.2 条，合伙企业设投资决策委员会，作为合伙企业的最高投资决策机构，负责就合伙企业投资、退出等作出决策。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共五（5）人，其中

基金管理人指定 2 名，有限合伙人指定 2 名，行业专家 1 人，外聘行业专家不参与项目退出决策程序。投资委员会委员负责就合伙企业的投资、投资处置及项目退出等作出决策。

根据《海宁融创经开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2023 年第一次投决会决议》，海宁融创投资决策委员会审议通过了确安科技增资议案，同意海宁融创参与确安科技本次股票发行认购，认购金额不超过 11,860 万元。同意 4 票，占出席会议成员总数 100%。

据此，海宁融创已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与基金备案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与《海宁融创经开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等相关规定。

（3）北京北科芯测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根据北京北科芯的合伙协议与营业执照，北京北科芯不属于私募基金产品，无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办理登记和备案手续。

根据《中共北京市科学技术研究院党组会议纪要（2023 年第 31 期）》，2023 年 9 月 20 日，北京市科学技术研究院党组原则同意北京北科控股有限公司等增资北京确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据此，北京北科芯履行了必要的国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规定。

（4）苏州华兴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苏州华兴源的营业执照、《苏州华兴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季度报告》与《苏州华兴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苏州华兴源不属于国有企业，不属于外商投资企业，其参与本次定向发行不涉及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5）嘉兴确安亿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嘉兴确安共济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根据确安亿芯与确安共济的营业执照及合伙协议，确安亿芯与确安共济不属于国有企业，确安共济不属于外商投资企业，其参与本次定向发行不涉及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确安亿芯为外商投资合伙企业。根据《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1 年版）》的相关规定，发行人不属于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领域，不需要履行外资审批程序。确安亿芯对发行人的投资属于“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以外的领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第二十八条“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以外的领域，按照内外资一致的原则实施管理”之规定，确安亿芯参与本次发行无需履行外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除上述股东外，本次发行其他参与对象无需取得国资主管部门的批复，或履行外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

券法》《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规定，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连续发行情形。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中发行人已经依法完成国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作为发行定价参考依据的评估报告的国资备案流程已经完成备案。发行人及发行对象均无需履行外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十、关于本次授权定向发行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如有）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不属于授权发行。

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适用简易程序的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如有）

根据《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四十八条的规定：“对于董事会决议时已确定发行对象，且发行人及其主办券商在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事项后的二十个交易日内向全国股转公司提交发行申请文件的授权发行，以及符合规定的其他定向发行，全国股转公司可以适用简易程序，自受理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内，出具同意定向发行的函，或者作出终止审核的决定。简易程序审核时限的计算参照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本次定向发行不属于授权发行，因此不适用简易程序。

十二、关于本次发行定价合法合规性及合理性的意见

（一）关于定价方式和定价过程合法合规性的说明

公司《定向发行说明书》已经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 5.74 元/股，认购方式为现金认购。

公司上述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定价方式和定价过程合法合规。

（二）关于定价合理性的说明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的确定充分考虑了以下方面：

1、每股净资产与每股净收益

根据公司 2023 年度经审计财务数据显示，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225,502,018.98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3.89 元；2023 年度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904,015.06 元，基本每股收益为 0.03 元。

本次发行价格高于公司 2023 年末每股净资产。

2、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

确安科技股票转让方式为集合竞价转让，历史上在二级市场发生交易，

交易量较小，且公司股票在二级市场交易不够活跃，无法使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作为本次发行定价的参考。

3、前次股票发行价格

公司在挂牌后进行过两次股票定向发行，最近一次于 2019 年 6 月实施完毕，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7,167,381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4.84 元，公司本次交易价格高于前次股票发行价格。

4、权益分派情况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公司目前总股本为 57,907,381 股，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为基数（如存在回购股份的则以总股本减去回购股份后的股份数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5 元（含税）。本次权益分派共派发现金红利 2,895,369.05 元。

2023 年度公司拟不进行利润分配，该事项已经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2 年度权益分配已实施完毕。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已考虑上述权益分派事项的影响，无需对发行数量及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综上，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的价格在 5.74 元/股，主要结合国有监督管理机构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并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每股净资产、公司成长性、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等因素。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公允、合理。

5、资产评估情况

根据中瑞世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中瑞评报字【2023】第 00071

9 号评估报告，资产评估报告选用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对公司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2 年 10 月 31 日公司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并最终采用收益法之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经评估，确安科技截至 2022 年 10 月 31 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33,241.00 万元，评估结果对应的每股权益价值为 5.74 元。

上述评估报告已经国资主管单位备案确认，备案编号 6636ZGDZ2023042。

6、本次定向发行定价合理性及合法合规性

本次定价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成长性、每股净资产、每股收益等因素，并与发行对象协商确定；发行价格高于公司每股净资产及评估值对应的每股权益价值，公司价值未被明显低估，定价具有合理性。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本次定向发行定价具有合理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说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的三项特征为：一是股份支付是企业与职工或其他方之间发生的交易；二是股份支付是以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服务为目的的交易；三是股份支付交易的对价或其定价与企业自身权益工具未来的价值

密切相关。

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于股份支付，具体分析如下：

本次定价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成长性、每股净资产、每股收益等因素，并与发行对象协商确定；发行价格高于公司每股净资产及评估值对应的每股权益价值，不存在明显低于每股净资产及公司股票公允价值的情形，发行价格与企业自身权益工具未来的价值无关。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定向发行不属于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本次发行不符合股份支付的情形，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进行会计处理。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定价方式和定价过程合法合规，定价合理，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本次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

十三、关于认购协议等本次发行相关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经核查，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公司已与发行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以下简称“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对于本次发行相关的认购价格、认购方式、认购数量、支付方式、违约责任、争议解决、生效条件、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等事项做出约定。认购协议当事人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认购协议内容不存在违反法律、法

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合法有效。认购协议经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主要内容已在定向发行说明书（发行对象确定稿）相关章节进行披露。因此，发行人与发行对象签订的本次发行相关的协议已履行审议程序，并且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认购协议不包括股份回购、优先受让权与随售权、优先认购权、反稀释权等特殊投资条款。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股份认购合同等本次发行相关法律文件符合《民法典》《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规范性要求，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四、关于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法定限售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将根据《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公众公司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6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限售。

嘉兴确安亿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嘉兴确安共济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而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根据《公众公司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6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等法律法规的规定，限售期为 60 个月，自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计算。

其余股东不存在需按照全国股转系统和公司法相关规则的要求进行限售的情形。

2、自愿锁定的承诺

根据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合同，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象无自愿锁定的承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新增股票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等规范性要求。

十五、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公司自挂牌以来，共完成过 2 次定向发行，2017 年 3 月第一次发行股份数量 9,800,000 股，募集资金总额 39,200,000.00 元。2019 年 5 月第二次发行股份数量 17,167,381 股，募集资金总额 83,090,124.04 元。募集资金均已在报告期前使用完毕，因此，不存在报告期内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十六、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为满足公司战略规划需求，公司拟将本次募集资金以增资的方式对全资子公司增资，将全资子公司浙江确安科技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由 8,309.01 万元增加至 48,309.01 万元。本次募集资金 399,999,987.66 元将全部用于实缴并增加浙江确安的注册资本。

序号	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对全资子公司增资	399,999,987.66
合计	-	399,999,987.66

浙江确安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浙江确安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9年5月29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81MA2CW2H50E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颜志耀
注册资本	8,309.01万元
实缴资本	8,309.01万元
注册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海宁经济开发区芯中路6号8幢
经营范围	集成电路芯片测试、晶圆减薄划片、芯片封装测试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集成电路芯片测试；晶圆减薄划片；芯片封装测试；晶圆测试设备零部件设计、开发、批发；计算机软件开发；计算机、通讯设备（不含大功率无绳电话和卫星地面接收系统）租赁；从事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禁止或限制的除外；涉及前置审批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其中，本次增加的子公司资本金最终将用于主营业务及相关领域，不涉及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涉及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涉及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具体使用时将不涉及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主体及使用形式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全国股转系统定位。具体的使用计划如下：

序号	预计明细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确安科技海宁生产基地芯片测试提升项目	370,099,987.66

2	补充流动资金	9,900,000.00
3	偿还银行借款	20,000,000.00
合计		399,999,987.66

（二）募集资金用途的合理性和必要性

浙江确安拟使用募集资金 370,099,987.66 元建设“确安科技海宁生产基地芯片测试提升项目”。提升公司芯片测试能力，均衡产品结构、加速新项目导入，通过本项目建设，公司拟新增测试机、CP/FT 搭配设备等工艺设备，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有效测试能力。海宁生产基地芯片测试产能提升项目的相关情况如下：

1、确安科技海宁生产基地芯片测试提升项目的建设背景

在我国集成电路产业飞速发展的推动下，检测技术和服务在产业链中的作用越来越大。公共测试需求的日益增长促使国内封装测试板块涌现出了一批专业芯片测试企业。集成电路测试作为设计、制造和封装的有力补充，推动了产业的迅速发展。

然而，随着 IC 芯片的技术要求和性能的不断提高，对芯片测试的要求也不断攀升。对于刚刚提速的国内集成电路产业来说，其测试能力相对 IC 设计、制造、封装，却是最薄弱的一环。特别是产品进入高性能 CPU、DSP 时代以后，每年几乎都以 50%以上速度增长，远高于其他集成电路产品的速度发展。与迅速发展的设计业相比，我国测试业的发展相对滞后，不仅落后于发达国家，也跟不上我国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的需要，在一定程度上制约了我国集成电路产业的发展。目前，大陆地区测试产能主要集中在集成电路制造企业的测试车间以及封装企业的测试业务部门，其中封装企业拥有国内大部分

的集成电路测试产能，第三方测试公司仅占据 10%左右市场，不能满足众多 IC 设计公司的验证分析和产业化测试需求，这成为了我国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的一个瓶颈。

世界先进的集成电路测试设备技术，基本掌握在美国、日本等集成电路产业发达国家厂商手中，我国本土测试技术水平总体偏低。由于技术和产能的不足，近几年我国本土设计和代工企业生产的高端芯片大部分选择外资封测厂商提供的测试服务，从而延缓了国内封装测试行业的技术发展步伐，也在一定程度上导致了国内测试企业知识产权数量及质量不高，加之高端技术被国外企业专利封锁，造成国内封装技术难以快速实现向上突破，产业技术水平总体偏低。我国高端芯片测试技术不能满足国内芯片市场快速发展，同时封测产业关键技术的落后也使得中国芯片产业发展全产业链格局的前行之路举步维艰。围绕集成电路测试技术的深层次问题若得不到有效解决，中国集成电路将可能长期处于低迷的瓶颈期，从而对我国电子信息产业以及国民经济产生严重影响。

2、浙江确安的实施能力

（1）积极落实国家产业政策

集成电路行业作为国民经济支柱性行业，其发展程度是一个国家科技发展水平的核心指标之一，影响着社会信息化进程，它受到了中国政府的大力支持。近年来，我国政府将集成电路产业确定为战略性新兴产业之一，并颁布了一系列政策法规，鼓励我国集成电路相关企业自主创新，实现关键技术重点突破。

(2) 公司拥有稳定的客户资源和极强的客户拓展能力

公司目前已和中国电子及华大半导体集团内部成员达成稳定合作，并通过自身能力外部拓展客户，和集团外众多芯片设计企业达成深度合作。公司近几年已合作外部客户订单快速增长，潜在客户订单增长潜力巨大。

3、确安科技海宁生产基地芯片测试提升项目募集资金测算的具体过程及合理性

本项目总投资为 370,100,000.00 元，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 370,099,987.66 元，其中具体金额明细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元）	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元）
1	工艺设备购置安装费	333,239,000.00	333,239,000.00
2	项目建设其他费用	23,599,600.00	23,599,600.00
3	铺底流动资金	13,261,400.00	13,261,387.66
合计		370,100,000.00	370,099,987.66

4、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 9,900,000 元拟用于补充浙江确安流动资金。

序号	预计明细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支付货款及日常经营费用	9,900,000
合计		9,900,000

本次补充浙江确安流动资金将用于支付浙江确安的供应商款项及日常经营费用。

5、募集资金用于偿还银行借款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 20,000,000 元拟用于偿还浙江确安银行借款。

序号	债权人名称	银行借款发生时间	银行借款总额 (元)	当前余额 (元)	拟偿还金额 (元)	银行借款实际用途
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宁支行	2023-12-15	97,890,000	97,890,000	10,000,000	置换原财务公司购买设备贷款
2	中国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2023-12-15	93,000,000	93,000,000	10,000,000	置换原财务公司购买设备贷款
合计			190,890,000	190,890,000	20,000,000	

募集资金用于偿还银行借款可以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进一步降低公司的财务成本负担，提高公司抗风险经营能力。

(三) 募集资金用途的合规性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发行人募集资金应当用于主营业务及相关业务领域，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可以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可以保障投资本金安全的理财产品。除金融类企业外，募集资金不得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得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得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拟用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不涉及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宗教投资等情形。同时，公司已经建立相关募集资金内控制度和管理制度，将有效防范募集资金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

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等《定向发行规则》禁止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情形。

十七、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公司已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于第五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和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制度对募集资金存储、使用、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管理与监督进行了约定，符合《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业务指南》等相关规定。

（二）募集资金账户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和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将就本次股票发行事宜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存放本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仅用于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和主办券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主办券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海宁支行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宁市支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以规范募集资金的存放及使用。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已建立健全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十八、关于发行人是否存在完成新增股票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情形的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二的规定，“发行人在验资完成且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后可以使用募集资金；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

（一）发行人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二）最近十二个月内，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三）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的情形。

经核查“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等信息查询平台，最近十二个月内，发行

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在完成新增股票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十九、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合法合规性的意见（如有）

本次股票发行均以现金认购，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形。

本次定向发行不存在购买资产的情形。

二十、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发行人影响的意见

（一）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通过引入外部股东，公司的治理结构将得到进一步优化，资源整合能力加强，从而有利于公司经营管理的提升。本次发行将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整体实力，增强公司竞争力。

（二）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股本、净资产等均有所提升，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均有积极影响。本次发行后公司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下降，有利于缓解公司流动资金的压力，使公司财务结构更趋稳健，公司整体财务状况将得到进一步改善。

因此，本次发行后，有利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情况的改善和提高。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不会发生变化。

（四）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均为中电智行技术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均为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认购数量（股）	本次发行后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中电智行	18,985,500	32.79%	28,048,780	47,034,280	36.86%
北京中电华大电子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4,219,000	7.29%	—	4,219,000	3.31%
合计	23,204,500	40.08%	28,048,780	51,253,280	40.17%
总股本	57,907,381	100.00%	69,686,409	127,593,790	100.00%

（五）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扩大了公司的资产规模，促进了公司的业务发展，改善了公司的财务状况，提升了公司的治理结构水平，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对其他股东权益有积极的影响。

综上，本次定向发行未导致公司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二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聘请第三方的意见

（一）主办券商聘请第三方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中，主办券商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情况。

（二）发行人聘请第三方情况

发行人除依法聘请主办券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除上述机构之外第三方的情况。

综上，本次股票发行，主办券商及发行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的其他未披露第三方的行为。

二十二、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截至本推荐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股权质押、冻结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尚需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审查且出具同意函后方可实施。本次股票发行能否获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同意函还存在不确定性，且最终出具的时间也存在不确定性。

除上述风险之外，本次定向发行不存在其他特有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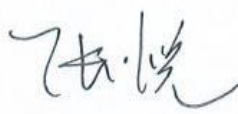
二十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推荐结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确安科技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业务指南》《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以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业务指南》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发行人管理运作规范，具备了非上市公众公司定向发行的基本条件。

因此，主办券商同意推荐确安科技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定向发行股票。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确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推荐工作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组成员签名： 
肖丹晨

项目负责人签名： 
张悦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签名： 
王常青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5月13日